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09-2020），进一步加快东城区开发建设，2009年启动江苏大道沿线拆迁户安置工作，并统一将拆迁户安置在城东安置小区。现已安置完成，原房屋已拆除，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拉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〔2019〕58号等相关精神，对曲拉（身份证号码540102195204052045）、洛桑曲珍（身份证号码540102391024202）、扎拥（身份证号码540102193607092528）、德吉白宗（身份证号码540121198009154524）、嘎次仁（身份证号码540102195608113510）、贡确拉措（身份证号码540102195207012022）、催正白旦（身份证号码540126197410167038）原拆迁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予以注销，现予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拉萨市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）

2021年1月18日